

南臺科技大學中文能力檢核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中文能力，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
三、中文能力檢核包含「閱讀素養」與「寫作能力」兩項，指標為：

- （一）擷取訊息
- （二）統整解釋
- （三）省思評鑑
- （四）綜合表達

四、中文能力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，其作法及通過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配合必修基礎通識課程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分別於上、下學期舉行前、後測；施測時間、地點及班級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公布。
- （二）檢核方式採紙本或線上測驗。
- （三）檢核題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所研發之題庫中選取。
- （四）每份試卷內容包含閱讀素養及寫作能力兩部分；閱讀素養（選擇題）佔 60%、寫作能力佔 40%；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（含）以上者認定為通過檢核。
- （五）未通過檢核之學生得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實施補測。

五、補救教學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於數位學習平臺建置中文能力補救教學網頁，供教師上課及學生自學使用。
- （二）以常模參照評量分析每學年度前、後測之結果，提出改善中文能力之建議，請人文藝術組相關課程教師調整教學重點。
- （三）視需要開設中文能力強化課程，邀請或鼓勵未通過檢核學生修習。

六、通過中文能力檢核者於其南臺人學習檔案中註記「已通過中文能力檢測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